

验收登记表

建设举措和建设目标 (分条列举)	现阶段已经落实的 建设举措和已经实现的目标 (分条列举)	尚未实施的举措 和未完成目标 (分条列举)
团队建设举措与目标		
鼓励教师到企业兼职，参加企业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活动，实现校企双向兼职。	鼓励沙蓓蓓、邓文华、冯希、陈典斌、江海汶等 5 名教师到珠海骏豪物流、珠海世宏国际物流、珠海物流与采购商务等企业兼职，沙蓓蓓参与珠海市荣鸿机电有限公司的企业供应链绩效系统与技术开发，实现了校企双向兼职。	无

目录

验收登记表.....	1
1. 5 名教师到企业兼职.....	2
2. 沙蓓蓓参与校企双向兼职.....	3

1. 5名教师到企业兼职

关闭

关于公布2019年教师专业实践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实践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珠城职院〔2017〕34号）及《关于制定2019年度教师专业实践计划的通知》要求，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2019年教师专业实践计划进行了审核，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微调，现将2019年教师专业实践计划公布，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计划安排教师下企业实践，届时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将到企业督导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参加专业实践的教师要如实详细填报《教师专业实践手册》（每周一记，亦可每日一记），按计划坚持到岗（如实践单位或实践时间有变动，请于下企业之前报变动计划到人事处备案）。每月脱岗一次，扣发五分之一的津贴；脱岗二次，扣发五分之二；脱岗三次以上，视为考核不合格。对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予以全校通报批评，责令重新参加专业实践，并给予延缓一年参加职称评聘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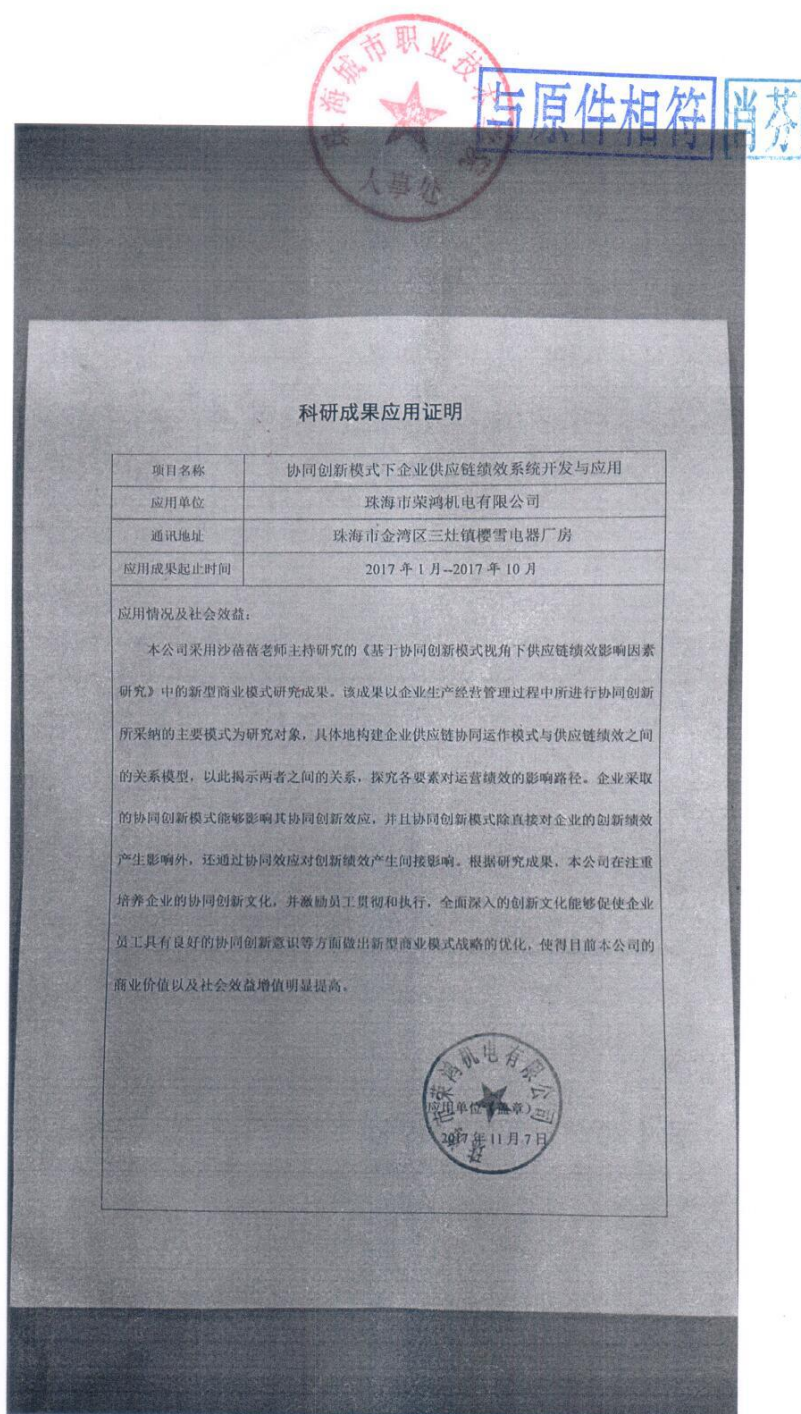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要高度重视教师专业实践，为教师下企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三、人事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将严肃查处教师专业实践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审查把关不严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在全校通报。

附件：2019年教师专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序号	部门	企业名称	实践时间（天数）	拟参加人员
62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0-2019.2.1 2019.7.15-2019.8.30（共80天）	刘玉玲
63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0-2019.2.1 2019.7.15-2019.8.23（共53天）	袁海洋
64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6.25-2019.8.25（共82天）	王新桥
65		珠海市骏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2019.4.19 2019.7.15-2019.8.30（共136天）	徐妍
66		珠海市骏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2019.2.22 2019.7.15-2019.8.30 （共80天）	朱春峰
67		珠海市骏豪物流有限公司	2019.1.21-2019.2.22 2019.7.15-2019.8.30（共80天）	江海汶
68		珠海大川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1.9-2019.1.29（20天） 2019.7.1-2019.9.1（60天） （共80天）	杜敏

2. 沙蓓蓓参与校企双向兼职



215

